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農產品及食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其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表董事會
中国地利集团
公司秘書
孔繁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